

附件 2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 情况说明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公益性资产公共服务功能，我中心牵头草拟了《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和《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为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公益性资产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制定该《办法》。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为做好该文件的起草工作，采取会议座谈、书面函询等方式，征求相关区直单位、各街镇、区管国有企业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拟定了《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办法》共八章三十三条，分为

适用范围、管理原则、配置管理、维护管理、处置管理、基础管理和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等，同时需重点报告的是：

1. 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事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或经有权机关授权承担管理维护职责实施的公益性资产管理活动。

2. 界定了公益性资产的范围。《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文化文物资产以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3. 明确了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办法》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益性资产管理工作，同时也明确了公益性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在资产移交前后的相关职责。

4. 规范了全链条管理。《办法》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配置、维护和处置的全流程进行了规定，要求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的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

5. 明确了法律责任。《办法》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的违规行为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